

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鉴于公司目前资金使用情况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资金闲置成本，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、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使用总额不超过 2.5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资金投资购买理财产品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亦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一、投资目的：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资金闲置成本。
- 二、投资额度：不超过人民币 2.5 亿元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。
- 三、投资范围：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。
- 四、投资期限：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- 五、投资的资金来源：公司暂时闲置资金。

六、实施方式：在上述额度内，由公司管理层具体组织实施。

七、上述投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：公司以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资金闲置成本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，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八、风险控制措施：

公司为购买理财产品，将严格执行内部决策、操作、监督流程，实行全方位、全流程风险控制。为防控投资风险，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：

1、谨慎选择理财产品种类。公司遵循审慎投资理念，选择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。

2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，并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及管理，防范操作风险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随时调查跟踪公司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，独立董事可以对公司资金情况进行检查；监事会有权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。

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有关规定，严控风险，保证资金运营的安全性。同时，公司也将按该相关规定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

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4月28日